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18 万吨、酱品 6 万吨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18 万吨、酱品 6 万吨扩建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22° 49' 12.85" N，112° 54' 40.79" E），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161429.41m²，本次扩建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年产酱油 18 万吨、腐乳 1.8 万吨、食醋 1.2 万吨、酱品 2 万吨产能规模基础上，扩建增加年产酱油 18 万吨、酱品 6 万吨的产能及相关的生产设备及辅助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有综合废水、大气污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恶臭、油烟等废气）、噪声污染（设备生产噪声）、固废污染（酱渣、豆渣、分拣废料、废包装材料、破碎玻璃瓶、污泥、生活垃圾、废树脂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公众意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